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煜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F81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98561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ZYSMD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宣導方式可採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

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) 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)，請自行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